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職,32

【裁判日期】1001130

【裁判案由】領取提存物聲明異議更正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職字第三二號

再 抗告 人 善祥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 志 謀

再 抗告 人 台灣大福高科技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杉本常夫

共同代理人 紀 鈞 涵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領取提存物聲明異議事件,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 十四日本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五二九號),有應更正之 處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件裁定理由第三行所載台灣基隆地方法院(下稱基隆地院), 應更正爲台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;第五行所載經基 隆地院裁定駁回,應更正爲經士林地院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三十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鄭 雅 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

K